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董事會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重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補缺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為：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0.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3 及 A.4 下的原則。

11. 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于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為此，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委員會應促使公司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12. 此外，還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完 -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